中山醫學大學

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危害告知切結書

本人	已知附表一危險性	口附表一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工作項目,	
於本校工作時	□同 意 □不同意 從事附表一工化	作項目。	
簽署人:	單位 負 青人:	單位主管:	

附表一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

工作別	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場所或作業		
一、礦坑工作。	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	下列鉛作業場所之作業:		
場所之工作。	一、鉛之冶煉、精煉過程中,從事焙燒、燒結、熔融或處理鉛、鉛混存物、		
	燒結礦混存物或清掃之作業。		
	二、含鉛重量在百分之三以上之銅或鋅之冶煉、精煉過程中,當轉爐連續熔		
	融作業時,從事熔融及處理煙灰或電解漿泥或清掃之作業。		
	三、鉛蓄電池或鉛蓄電池零件之製造、修理或解體過程中,從事鉛、鉛混存		
	物等之熔融、鑄造、研磨、軋碎、熔接、熔斷、切斷之作業,及清掃該		
	作業場所之作業。		
	四、含鉛、鉛塵設備內部之作業。		
	五、將粉狀之鉛、鉛混存物或燒結礦混存物等倒入漏斗,有鉛塵溢漏情形之		
	作業。		
	六、工作場所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二五 mg/m³規定值之作		
	業。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	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七○公厘以下、重量二公斤以下者除外)		
著振動之工作。	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	從事重物處理作業,其重量為下表之規定值以上者。但經醫師評估能負重者,		
物處理工作。	不在此限。		
	重量 規定值(公斤)		
	分娩未滿六個 分娩滿六個月但		
	作業別 未滿一年者		
	斷續性作業 十五 三十		
	持續性作業 十 二十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規定之危險性或			
有害性之工作。			
•	·		